

聖公會榮真小學校友會會章

1. 名稱

本會定名為「聖公會榮真小學校友會」，英文為 S.K.H. Wing Chun Alumni Association，中文簡稱為「榮真小學校友會」，英文簡寫為 WCAA。以下簡稱為「本會」，而聖公會榮真小學則簡稱為「母校」或「校方」。

2. 會址

香港新界粉嶺吉祥街三號。

3. 宗旨

- 3.1 發揚母校的辦學理念，協助推動母校發展。
- 3.2 提高母校的教育質素和聲譽。
- 3.3 加強母校與校友的溝通和合作，回饋母校，增強對母校的歸屬感。
- 3.4 促進母校與社區間良好的關係。
- 3.5 增進校友間的友誼和聯繫。

4. 法理地位

- 4.1 本會隸屬於聖公會榮真小學，為母校法團校董會轄下之組織。
- 4.2 本會為母校之辦學團體，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校辦學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所承認之認可校友會。

5. 會員類別

5.1 少年會員

a. 資格：

凡畢業或曾就讀於母校(前下午校或現全日制)而未滿十八歲者，均有資格申請成為少年會員。

b. 權利：

1.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所提供之福利及設施；及
2. 可列席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權，但並無提名、選舉、被選舉、動議、和議及投票表決之權利。

c. 義務：

1. 遵守本會會章；及
2. 繳交會費：港幣 50 元(一次性)。

5.2 基本會員

a. 資格：

1. 凡畢業或曾就讀於母校（前下午校或現全日制）而年滿十八歲者，均有資格申請成為基本會員。
2. 當少年會員年滿十八歲，便自動成為基本會員，毋須繳交基本會員之會費。

b. 權利：

1.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所提供之福利及設施；及
2. 可出席會員大會並享有提名、選舉、被選舉、動議、和議、發言及投票表決之權利。

c. 義務：

1. 遵守本會會章；及
2. 繳交會費：港幣 100 元（一次性）。

5.3 名譽會員

a. 資格：

凡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均可被校方邀請成為名譽會員。

b. 權利：

1.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所提供之福利及設施；及
2. 可列席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權，但並無提名、選舉、被選舉、動議、和議及投票表決之權利。

c. 義務：

1. 遵守本會會章。
2. 毋須繳交會費，但歡迎贊助。

6. 退會

6.1 自行退會

會員退會須向本會提出書面通知，經確認後即當作退會論，不再享有會員之任何權利與福利。

6.2 撤銷會籍

6.2.1 會員如有下列任何一項情況者，經全體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二人數議決通過後，即可撤銷其會籍。

- a. 違反本會會章或議決者；或
- b. 損害本會或母校聲譽者；或
- c. 利用本會資源謀取一己私利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者；或
- d. 觸犯任何刑事法例，經判決而定罪者。

6.2.2 被撤銷會籍者如有異議，須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提出上訴。

6.2.3 自行退會或被撤銷會籍者，已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對本會捐贈之財物，概不退還，其在本會之一切職責及權利，均告自動喪失。

7. 會員大會

7.1 組織

會員大會由本會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7.2 權責

7.2.1 為會章之合法詮釋機構，唯母校法團校董會方有最終詮釋權。

7.2.2 審議及通過去屆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會務報告及財務報告。

7.2.3 議決會務計劃、財政預算及修改會章等事宜。

7.2.4 選舉來屆執行委員會委員。

7.3 會議次數

每年最少一次。

7.4 會議

7.4.1 週年會員大會：會議通知必須於會員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四星期通知全體會員。有關議程必須在會議舉行不少於七天前通知各會員，並在母校網頁內公佈。會員如有動議，必須由五名基本會員聯署，在會議通知書發出後七天內，以書面議案形式提交執行委員會，經執行委員會討論及通過後，方可列入會員大會議程。

7.4.2 特別會員大會：須由最少 50 位本會基本會員聯署要求召開。主席須於收到聯署要求後四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於收到聯署要求後六星期內舉行。有關議程必須在會議舉行不少於七天前通知各會員，並在母校網頁內公佈。

7.5 法定人數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 20 位基本會員。如在原定開會時間一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流會，並於一個月內再次舉行大會。在第二次舉行的會議，以當時出席之基本會員為法定人數 (本條法定人數並不適用於解散本會議案)。

8. 執行委員會

8.1 權責

8.1.1 為本會行政組織，按會章執行本會會務。

8.1.2 草擬提案。

8.1.3 審核會員之入會申請。

8.2 組織

設主席、副主席、財政、文書、康樂、聯絡及宣傳共 9 名執行委員。

8.2.1 主席 (1 名) :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領導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主持應屆執行委員會之互選。

8.2.2 副主席 (1 名) :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包括負責籌組及召開會員大會，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負責籌組下一屆執行委員會。

- 8.2.3 文書 (1 名): 準備會議議程，作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對外的文件。
- 8.2.4 財政 (1 名): 管理一切收支帳目及財政，協助主席制訂財政預算和財政報告，並向會員大會提交會務及財政報告，爭取支援及籌募經費。
- 8.2.5 康樂 (2 名): 負責策劃本會之康樂活動。
- 8.2.6 聯絡 (2 名): 負責執行本會聯絡工作。
- 8.2.7 宣傳 (1 名): 負責網頁、電郵及各樣電腦媒體的技術支援、統籌舉辦各項活動，並兼任本會之宣傳工作。

8.3 選舉與任期

- 8.3.1 選舉方法：基本會員獲得母校現任校長或一名基本會員提名參選後，由本會基本會員選出，以候選人得票最高作當選論。執行委員會職位由當選人互選。
- 8.3.2 任期：為期兩年，可連選連任。

8.4 會議

- 8.4.1 執行委員會會議：一年至少兩次，由主席召開。
- 8.4.2 臨時會議：經全體執行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要求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召開。

8.5 法定人數

會議須由全體執行委員一半或以上出席方為合法。

8.6 辭職及空缺遞補

- 8.6.1 如主席辭職，由副主席遞補直至下屆選舉為止。
- 8.6.2 若有半數以下執行委員同時或先後辭職，其職務分由其他執行委員代行至下屆選舉為止。
- 8.6.3 若有一半或以上的執行委員同時或先後辭職，其職位由校方委任之基本會員遞補，直至下屆選舉為止。

9. 財政安排

- 9.1 本會一切財政收入將存入母校名下之銀行戶口 (另設之獨立戶口)，一切支出安排將由校方處理。
- 9.2 本會之經費主要分為以下兩方面籌集：
 - 9.2.1 會費 (一次性); 及
 - 9.2.2 活動收費 (按次)。
- 9.3 本會之支出須由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

10. 校友校董選舉

- 10.1 本會作為母校之認可校友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母校法團校董會之章程以及「聖公會榮真小學校友校董選舉規則」按時舉行校友校董選舉。
- 10.2 上述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母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為有效。

11. 修改會章

- 11.1 本會會章如需修訂，執行委員會可將建議修訂案提交會員大會討論。該建議修訂案須符合母校辦學團體、母校法團校董會之章程或則例、本港教育條例或資助則例，並經出席會員大會之基本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表決贊成，方可通過。
- 11.2 該建議修訂案獲通過前，須交由母校法團校董會核准，在得到書面同意後，方可通過及生效。

12. 解散本會

- 12.1 如本會違反母校辦學團體或母校法團校董會辦學宗旨及精神，母校辦學團體或母校法團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
- 12.2 如本會會員提出解散本會之議案，該次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 50 人，該議案須於會員大會中獲出席之基本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數投票贊成，並經母校法團校董會之核准及書面同意，方為有效。倘會員大會因流會影響表決，則重新召開的會員大會必須符合法定人數方可對解散議案作出表決。
- 12.3 如本會遭指令或表決而解散，本會所有資產於扣除應繳開支或債務後，將全數捐贈母校作學生福利及教學資源用途。

13. 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